

# 上游獎學金

獎勵面對逆境仍保持正面生活態度，在學業或其他方面發揮所長的青少年

明日之星計劃 ● 扶貧委員會牽頭、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策動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統籌

## 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及明日之星計劃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推動民商官合作，跨界別扶貧。當中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專責小組）推出一個名為「明日之星」的計劃，讓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不致因經濟環境的限制，窒礙他們發揮潛能的機會。「明日之星」計劃下有三個項目，分別為：上游加油站、上游方程式及上游獎學金，對象均為本港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三個項目由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公營機構及政府伙伴策動，幫助青少年在奮發路途中移開障礙，創造有利上游的環境。

## 上游獎學金

「明日之星」項目之一是上游獎學金。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已經從商界籌集了多個獎學金名額，通過學校及社會服務界，提名面對逆境仍具奮鬥精神，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的青少年接受鼓勵。接受提名的青少年必須在本港中學（包括政府津貼的資助中學和官立中學、資助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私立中學）就讀中四至中六，或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青年學院就讀中三以上的全日制課程。

獲獎學生可按自己訂定的目標和計劃，使用港幣五千元的獎學金，如改善學習條件、爭取學習機會等，並於完成後使用文字、錄像、藝術創作等媒體，通過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的網站與大眾分享。如雙方同意，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更可為其支持的青少年提供更多體驗、學習或師友的機會。

## 上游獎學金提名準則

上游獎學金的提名準則如下：

1. 學生面對逆境，仍具奮鬥精神，努力學習
2. 學生具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
3. 學生對未來抱有志向，具努力向上的心
4. 學生具有潛質，在學業或個人成長方面有明顯進步
5. 學生於應用學習課程學習態度認真，並計劃學以致用

每名獲提名學生須就以下兩方面，以文字（300字以內）、錄像（3分鐘內）或其他藝術創作媒體，提交分享：

1. 在求學階段，我希望不斷充實自己，並對未來立下志向；
2. 即使家庭未必能夠提供很充裕的物質條件，但只要保持積極奮鬥的態度，我深信仍然可以實現我的夢想。

獲提名學生不會受資產審查，然而從上述內容，希望引導學校提名面對逆境、家庭未能提供充裕物質條件的學生。

## 上游獎學金推行四步曲

**第一步曲 ( 學校校長 ):**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通過教育局，發信全港中學 ( 包括政府津貼的資助中學和官立中學、資助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中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青年學院的校長，邀請參與有關計劃。校長須在參加表格 ( 表格一 ) 中提供聯絡人及學校銀行戶口等資料供日後將獎學金存入，以便發放相關學生。同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亦會致函通知全港中學駐校社工，邀請配合有關項目。

**第二步曲 ( 學校老師及駐校社工 ):** 參與學校校長邀請學校老師及駐校社工提名合適學生，填妥表格二。學校老師 / 社工須知會有關學生，邀請他們填妥表格三。學生完成後，須將表格三交回提名學校老師 / 社工。學校老師 / 社工在限期前須將兩份表格一併交回學校校長。提名數目不設上限，惟每校最多只有兩位同學獲頒獎學金。

**第三步曲 ( 學校校長 ):** 校長收到學校老師 / 社工的提名及學生填交的資料後，一併考慮，並建議最多兩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填妥表格四交社聯處理。

**第四部曲 ( 社聯 ):** 社聯將統籌學校交回的表格，核實資料，並整理建議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名單，提交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作最終確認。社聯會隨機為學生配對捐助獎學金的贊助人或機構，經學校通知學生相關結果，及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的名稱。

## 上游獎學金發放安排

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已開始陸續將捐款存入惠施慈善信託 ( WiseGiving Charitable Trust ) 的戶口。有關信託由社聯附屬有限公司 HKCSS WiseGiving Limited 開納，東亞銀行擔任信託人。整個獎學金的提名及甄選過程完成，經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確認後，信託人會將獎學金 ( 每個港幣五千元，最多兩份合共港幣一萬元 ) 直接存入學校的戶口，再經校方發放給相關學生。

## 獲獎學生分享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可按自己訂下的目標及計劃，使用有關款項，其中可以包括：完成學習的夢想、改善學習的條件、爭取學習或生活體驗的機會。學生須將學習體驗或感受，以文字 ( 300 字以內 )、錄像 ( 3 分鐘內 ) 或其他藝術創作媒體，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交回社聯，經挑選後上載到社會參與專責小組專設的網頁。社聯亦會將學生提交的相關內容，交其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參閱。而社會參與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10 月左右將舉行一次嘉許禮及分享會，邀請獲獎同學、提名校長、老師、社工及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的代表出席，同時邀請部份同學演說分享。

## 增潤學習機會

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將會獲通知支持獎學金的受惠學校及學生名字。如個別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有興趣為學生提供額外學習或工作體驗的機會，可通過社聯及學校，取得學生同意，再作安排。同樣，學生如希望對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表達任何心意，亦可經學校及社聯提出。

## 獲獎學生的私隱

獲頒獎學金學生及其家長以及學校須同意在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的網頁發放其名字及所屬學校名稱，並上載學生分享的內容，惟學生的聯絡資料均會保密。獎學金贊助人或機構如有興趣聯絡相關學生，須經社聯及學校處理，及取得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另外，社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不會在本項目以外，使用或分享學生的個人資料。

## 日程

教育局發信全港中學	2014年1月初
學校校長填交參加表格( <u>表格一</u> )，並提供聯絡人及學校銀行戶口等資料	2014年2月28日
學校老師 / 社工邀請獲提名學生填妥 <u>表格三</u>	2014年2月
學生完成後，將 <u>表格三</u> 交回提名學校老師 / 社工	2014年3月14日
學校老師 / 社工將提名內容( <u>表格二</u> 及 <u>表格三</u> )交回校長	2014年3月21日
學校校長建議最多兩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填妥 <u>表格四</u> 交社聯	2014年3月31日
社聯核實資料，整理建議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名單，提交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作最終確認	2014年4月
惠施慈善信託的信託人將獎學金直接存入學校戶口	2014年5月
校方發放獎學金給相關學生	2014年6月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將學習體驗或感受，以文字、錄像或其他藝術創作媒體交回社聯	2014年9月15日
社會參與專責小組舉行嘉許禮及分享會，邀請贊助人及獲獎同學出席	2014年10月

##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疑問 / 查詢，請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謝巧儀女士（電話：2876 2471 / 電郵：coey.tse@hkcss.org.hk）聯絡。

**表格一 (由學校校長填寫)**

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

傳真：2864 2991

電郵：coey.tse@hkcss.org.hk

本校欲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推動的上游獎學金項目，按程序提名最多兩位中四或以上(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青年學院就讀的則為中三或以上)的學生，各接受港幣五千元的獎學金，鼓勵他們面對逆境，仍具奮鬥精神，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本人會將提名表格傳閱相關學校老師及社工，邀請他們積極提名合適的同學。

項目有關事宜，請聯絡：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銀行戶口名稱及號碼： \_\_\_\_\_

(供日後將獎學金存入，以便發放相關學生)

學校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二 ( 由學校老師或駐校社工填寫 ) 保密

致：校長

2014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填交學校校長考慮

本人已參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推動上游獎學金的資料，並提名\_\_\_\_\_班\_\_\_\_\_同學接受獎勵，敬請考慮。本人與該名同學已認識 \_\_\_\_\_ 年，曾擔任他 / 她的\_\_\_\_\_。如本人提名多於一位同學，我認為他 / 她的優次排序為\_\_\_\_\_ ( 1 為最優先 )。

提名準則	評語 / 具體例子
1. 學生面對逆境，仍具奮鬥精神，努力學習 ( 例如上課留心、從不欠交功課、不曠課或遲到 )	
2. 學生具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 ( 例如即使環境困難，仍然積極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樂於助人 )	
3. 學生對未來抱有志向，具努力向上的心 ( 例如學生對實現其志願具有實質的想法或計劃 )	
4. 學生具有潛質，在學業或個人成長方面有明顯進步	
5. 學生於應用學習課程學習態度認真，並計劃學以致用	

提名學校老師 / 駐校社工 \* 簽署: \_\_\_\_\_

提名學校老師 / 駐校社工 \* 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三 (由獲提名同學填寫) 保密**

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由學校老師/駐校社工協助填寫)。

致：學校老師 / 駐校社工

**2014年3月14日**或之前填交提名學校老師 / 駐校社工

本人\_\_\_\_\_ (\_\_\_\_\_班) 多謝學校老師 / 社工提名本人給上游獎學金的評審委員會考慮有關獎學金的申請。就以下兩條題目，我的反思和分享如下 (可以中文或英文 (300字以內)、錄像 (3分鐘內) 或其他藝術創作媒體表達)：

- (一) 在求學階段，我希望不斷充實自己，並對未來立下志向 (簡單描述你的志向、期望從事的職業)。
  - (二) 即使家庭未必能夠提供很充裕的物質條件，但只要保持積極奮鬥的態度，我深信仍然可以實現我的夢想 (可簡單描述你的計劃，如何按部就班達成你的目標)。
- (註：委員會不是考慮獎勵最崇高或突出夢想的同學，相反，委員會鼓勵同學因應自己的志趣、優點，尋找職業的路向，並為訂下的目標而努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一旦獲發上游獎學金，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的網頁將刊登本人的名字、所屬學校名稱及就上游獎學金提交的分享和反思。本人明白除上述以外，本人的聯絡資料均會保密。

學生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四 (由學校校長填寫) 保密**

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

請將本表格（**表格四**）連同學校老師 / 社工提名內容（**表格二**）及提名學生填交的資料（**表格三**），一併

傳真：2864 2991 或

電郵：[coey.tse@hkcss.org.hk](mailto:coey.tse@hkcss.org.hk) 或

郵寄：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 樓 1109 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收（請在信封上註明「上游獎學金提名表格」）。

本校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推動的上游獎學金項目。經學校老師 / 駐校社工的提名和本人的考慮，最終推薦以下同學接受上游獎學金的獎勵，以鼓勵他/她/他們面對逆境仍具奮鬥精神，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

優次排序	同學姓名	級別
1		
2		

本人同意，一旦以上學生獲發上游獎學金，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的網頁將刊登學生及其所屬學校的名稱，以及學生就上游獎學金提交的分享和反思。

學校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